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老年學學院

課程評審

長者友善屋苑管理證書

2024年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老年學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屬下的香港老年學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4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長者友善屋苑管理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長者友善屋苑管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ge-Friendly Housing Estate Management 長者友善屋苑管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ge-Friendly Housing Estate Management 長者友善屋苑管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星期 51 學時（包括 32 面授時數及 6 網上學習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位於尖沙咀及鴨脷洲的授課地址：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位於葵涌的授課地址：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1/F, Kimberley House, No. 35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 1 樓 (2) Unit 101-107, G/F, Tung Cheong House, Lei Tung Estate, Ap Lei Chau, Hong Kong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昌樓地下 101-107 室

	(3) No. 18-20, G/F., Shek Hing House, Shek Lei (I)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興樓地下 18-20 號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於教授急救的注意事項時加入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和心肺復甦術等實務練習，以更有效提高學員的急救技能並應用於職場。</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持續檢視及優化自修練習的回饋安排，以確保導師能有效檢視學員的學習進度，並就學員表現適時提供回饋。</p>
<p><u>建議3</u></p> <p>營辦者應檢視及提供清晰的職員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指引／要求，以確保課程人員有參與合適的持續進修活動。</p>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香港老年學學院於 2000 年成立，為香港老年學會轄下的一個單位，主要功能是为本港安老服務業培訓專業及前線員工。香港老年學學院亦於 2021 年起，為物業管理業的從業員提供照顧社區長者相關的培訓。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是培養學生對於長者友善屋苑與物業管理的認知和能力，使其能夠成為關懷和尊重長者的物業管理人員，提供更好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促進長者居家安老、社區的和諧和發展。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說明長者友善屋苑與物業管理的概念及關係；
2. 辨識社區長者的心理及社交需要，並了解社區長者所面臨問題；
3. 運用不同的策略，如溝通技巧及情感支持等，回應對社區長者的心理及社交需求；
4. 辨識常見的長者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冠心病），並了解相關的「生命表徵」檢查方法；及
5. 運用「長者友善屋苑量表」，評估屋苑的友善程度，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長者居住環境更友善。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認識長者友善屋苑與物業管理的關係	5
二. 辨識社區長者心理及社交需要	
三. 回應長者心理及社交需求	
四. 辨識長者常見疾病及了解「生命表徵」檢查	
五. 應用「長者友善屋苑量表」	
評核一：應用「長者友善屋苑量表」	
評核二：筆試	
總計	5

4.4 畢業要求

- 總出席率（面授及導修課堂）必須達 80%或以上；及
- 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50%或以上）；及
- 於各項評核須獲得及格分數（即 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最多計算兩科應用學習科目），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

- 持有香港中學會考 (HKCEE) 五科成績達 E 級／二級或以上（當中須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
- 修畢毅進文憑或同等學歷；或
- 持有與物業管理業相關的資歷架構第 2 級或以上資歷；及
- 具最少一年物業管理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42/02/09

評審局報告編號：24/04